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一樓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任何當時所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a) 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而言：

(i) 完全刪除「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ii) 完全刪除「聯交所」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交所」或
「指定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之地點(視情況而定)。

(iii) 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列作營業日。

(iv) 完全刪除「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

(v) 完全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

在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令下之任何條文指定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將屬有效。

(b) 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而言，

(i) 於(a)分段結尾部分加入「及」一字；

(ii) 刪除(b)分段「按股數投票表決」字眼，及刪除(b)分段結尾部分之分號及「及」一字，並以句號取代；及

(iii) 刪除(c)分段整段。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b)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依據法例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及

- (b) 於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惟大多數股東必須共同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d)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會議地點」字眼後加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眼；
- (e) 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而言：
- (i) 於第一句「本公司主席」字眼後加入「如獲委任」字眼；
- (ii) 於第三句「不願意出任主席」字眼後加入「或倘並無委任有關高級職員，或倘委任超過一名有關高級職員」字眼；及
- (iii) 於第三句「出席之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字眼後加入「或倘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未能議決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主席」字眼。
- (f)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取代：
-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就表決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普通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普通股股東將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之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之股份款額將不會視作股份繳入款額。」
- (g)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取代：
-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h)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9及70條全條，以後各條據此重新編號；
- (j)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第三行「不論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字眼；
- (k)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3(1)條第四行「不論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字眼及最後一行「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字眼；
- (l) 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而言：
- (i)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第一句「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字眼；及
- (ii)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第二句「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眼。
- (m)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第四行「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字眼以「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或」字眼取代；
- (n)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最後一行「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眼；
- (o)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2(2)條結尾部分「以舉手方式」字眼以「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字眼取代；
- (p)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章程細則第87條」字眼以「章程細則第85條」字眼取代；
- (q)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5(2)條「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章程細則第86(3)條」字眼分別以「章程細則第84(2)條」及「章程細則第84(3)條」字眼取代；

- (r) 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而言：
- (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5)條結尾「或」一字；
 - (ii) 加入下文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7(6)條：

「如彼未能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第(1)分段辭任，自彼發出一份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要求辭任起計之三十(30)日期間屆滿時；或」；及
 - (iii)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87(6)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87(7)條。
- (s)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一句「成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字眼；
- (t)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字眼分別以「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 (u)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字眼以「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取代；
- (v)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2(4)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04(4)條」字眼以「組織章程細則第102(4)條」取代；
- (w)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取代：
- 「116.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大會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大會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及職責範圍。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超過五(5)分鐘尚未出席，或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 (x) 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而言：
- (i) 刪除第(1)分段第一行「一名主席」字眼及逗號；
 - (ii) 刪除第(2)分段整條；及
 - (iii) 將第(3)分段重新編號為第(2)分段。

- (y)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40.1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42.1條」字眼以「組織章程細則第140.1條」字眼取代；
- (z)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字眼以「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取代；
- (aa)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字眼以「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取代；
- (bb)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以「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字眼取代；
- (cc) 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第一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 「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能由本公司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依照股東登記冊所示註冊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發送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送通告用途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告傳遞人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之方式發送或遞交，亦可按聯交所或指定交易所規定之廣告方式於適當報章發送，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並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瀏覽(「可瀏覽通告」)」
- (dd)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60(b)條以「通告」一詞取代「通告」一詞，並於「本公司網站」字眼後加入「，聯交所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字眼；

- (ee)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60(d)條「股東」一詞以「股東」一詞取代；及
- (ff)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61(2)條「通告」一詞以「通告」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